

唐河县财政局文件

唐财[2021]89号

唐河县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二级单位、乡镇（街道）财政所：

为了规范和控制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进一步促进依法行政、合理行政，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现转发《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请遵照执行。



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目录

- 第一节 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会计法》部分
- 第二节 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公司法》部分
- 第三节 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部分
- 第四节 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企业财务通则》部分
- 第五节 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部分
- 第六节 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部分
- 第七节 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部分
- 第八节 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部分
- 第九节 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部分
- 第十节 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部分
- 第十一节 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注册会计师法》部分

第十二节 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部分

第十三节 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部分

第十四节 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资产评估法》部分

第十五节 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部分

第十六节 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河南省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条例》部分

第十七节 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部分

第一节 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会计法》部分

一、违反《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

(二)私设会计帐簿的;

(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

(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的;

(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